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貳、開會地點：校本部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林院長美珠
- 肆、與會委員：許又方主任、林明珠主任、呂嵩雁主任、楊芳枝主任、曾月紅主任、許育銘主任、陳若璋主任、周東山主任、黎德星主任、陳彥良所長、須文蔚主任、劉惠萍所長、黃熾霖主任、郭平欣主任、劉漢初委員、程克雅委員、謝明陽委員、許學仁委員、李進益委員、劉慧珍委員、郭澤寬委員、曾珍珍委員、傅士珍委員、陳淑玲委員、嚴愛群委員、鄭育霖委員、王秋棠委員、羅德芬委員、林耀盛委員、藍玉玲委員、黃漢光委員、陳素梅委員、呂傑華委員、朱鎮明委員、徐揮彥委員、潘繼道委員、黃雯娟委員
- 伍、請假委員：朱景鵬所長、丘慧瑩委員、蔣竹山委員、陳元朋委員、李妮璋委員、陳建福委員、陳淑瓊委員、陳若璋主任、潘文富委員、王純娟委員、高倜歐委員、江美華委員
- 陸、與會人員：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 捌、報告案

第一案：請各系所明訂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各院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應緊扣本校教育目標「孕育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訂定，而各系所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亦應同樣緊扣院的發展目標「（一）培養業有專精，且具寬廣視域與通識能力之現代知識青年、（二）各系所分別發展具有特色專業，同時經由科際整合，發展獨特的學程制度和研究領域，在國內外學術界獨創一格，成為典範」訂定之。

此外目前本院現有兩大未來發展重點方向：多元文化研究群、大陸問題研究群，因此兩大重點是多年以前設定的。近年來各新系所成立以及合校系所整併，在此情況下，若各系所主管教師對於本院未來發展計畫有任何想法或建議，歡迎向院辦公室反映之。

委員意見：關於本院現有兩大未來重點發展方向，囿於相關經費資源，遲遲未能有進展，請院長在校發會中提出，建議校方在申請卓越計畫時予以納入，如此一來除得使本院重點研究群規劃具體落實外，同時也讓卓越計畫契合各院發展方向，強化其計畫內涵。

第二案：本院英美語文學系曾規劃有「中西文化跨科系英語授課學程」，惜後來因為修習學生人數過低而終止。目前校方積極推動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建議各系所未來在規劃學程時，可以將全英語授課可能性一併考量。

此外，跨領域整合性學程亦在校方鼓勵推動者之列，目前本院已設有「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臺灣文史藝術學程」，此兩學程分別在中文系、歷史系規劃推行下，實施的相當順利，頗

受修習同學歡迎。未來也歡迎各系所合作規劃更多跨領域屬性學程，提供學生修習之。

第三案：目前院內教師系所意願歸屬結果已通過校教評會，惟因應校級委員會任期問題，在本學期結束前，若屬任校級委員職務且未來系所歸屬有所異動之教師，在校級委員會中仍應視為其原系所（院）之代表。

另再次強調無論是因系所整併或者教師系所歸屬異動之因素，系所在進行開課規劃時，請務必注意避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院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 追認。

說明：本案業經校規會通過，補提院務會議追認之，以下僅列出調整狀況，未調整者無列出。

原系所單位	調整後系所單位	調整狀況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壽豐）	華文文學系（學、碩）	更名		99 學年度起
中國語文學系（美崙）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教碩、博）暨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博）	整併		99 學年度起
國民教育研究所語文教學碩士班				
民間文學研究所				
中國語文學系（壽豐）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壽豐）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博）暨創作研究所（碩）	整併	更名	99 學年度起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分文學、英語教學兩組
英語學系（美崙）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壽豐）				
鄉土文化學系（美崙）	台灣文化學系（學、碩、碩專）	整併		99 學年度起
臺灣語文學系（美崙）				
社會發展學系（美崙）	公共政策學系（學）暨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暨社會發展研究所（碩）	整併		99 學年度起
公共行政研究所（壽豐）				
財經法律研究所（壽豐）				
**運動與休閒學系	觀光暨運動休閒學系（學、碩）	改隸	整併	隸屬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起
**觀光遊憩研究所				

決議：除調整後中國語文學系及英美語文學系部分緩議外，其他各系所組織調整狀況確認通過。

因校務發展委員會召開在即，若於委員會召開前，中國語文學系及英美語文學系擬對校規會就其組織架構調整提出更正者，院務會議委員同意得先由院長裁示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請將提案表及提案資料於校發會前送院辦公室，提案表上須有架構中含括之各系所主管用印），爾後補提院務會議追認之。

第二案：本院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華文文學系」更名案

因應兩校整併，中國語文學系（壽豐）原將自99學年度起更名為「華文文學系」，並已獲校規會通過（97.11.12第13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惟經多次討論，擬更名為「華文文學暨文化研究學系」。

二、「公共政策學系及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暨社會發展研究所」更名暨申請分組招生案

- 1.本案係根據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記錄（97.12.17）及社發系、公行所、財法所未來發展規劃擴大會議記錄（98.04.14）辦理之。
- 2.「公共政策學系暨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暨社會發展研究所」擬更名為「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學系（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
- 3.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學系學、碩士班均擬採分組招生，分組名稱為「社會發展組」、「公共行政組」。

三、「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分組名稱更名案

根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13次會議記錄（97.11.12），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分組招生，分組名稱為「文學組」、「英語教學組」，其中「文學組」實應為「文學與文化研究組」，故提請更正之。

決議：第一部份照案通過，會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二部分原則上照案通過，會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惟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分組一事，同意授權社會發展學系及公共行政研究所會後再行討論，若欲改為不分組招生，請院長於校發會會中逕行修訂之。另於校發會提案說明中應務必加入「法律系所係管制科系，如有調整應特殊提報送審」文字。

第三部分照案通過，會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本院各系所「碩、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如頁2-1~20，本案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除中國語文學系（美崙）碩士班、鄉土文化學系碩士班條文修訂後通過外，其餘系所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院英美語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鄉土文化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如頁3-1~14，本案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歐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如頁4-1~50。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